

# 进口货物固体废物属性

## 鉴 别 报 告

(编号: WT241010)

防城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年03月05日



地址: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兴港大道91号 防城海关兴港办公区 邮编: 538001

电话: 0770-2822212 传真: 0770-2822212 邮箱: 345624687@qq.com

## 鉴 别 报 告

编号: WT241010

日期: 2024年03月05日

第1页共2页

委托方: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地 址: \*\*\*\*\*  
申报名称: 低等级锌精矿  
样品标识: 35165102402021668  
来 源 地: 阿尔巴尼亚  
首次鉴别: 是  
复检鉴别: 否  
鉴别目的: 固体废物属性鉴别  
\*以上样品信息内容由委托方提供。

来样方式: 自送样  
来样数量: 2袋  
来样状况: 样品由密封样品袋封装, 包装完好。  
接样日期: 2024-02-23  
鉴别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关于推荐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机构的通知》(环土壤函[2017]287号)  
《关于发布进口货物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程序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2023年第2号公告)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  
发改委、海关总署 2020年第53号公告)  
鉴别结果: 见下页

注: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了解样品属性使用, 不作为相关货物进出口管理和其它司法判定的证据。

检验: 杨辉

审核: 张红军

签发: 阮贵外

声明: 1. 本报告的检验结果仅与被检测样品有关, 除非另行说明。2. 本报告所述“委托方提供信息”未经本中心证实, 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负责。3. 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和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本报告复印件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4. 本中心已尽所知和最大能力实施上述检验, 上述内容仅反映当时当地条件下检验情况, 不能因本中心签发本报告而免除卖方或其他方面根据合同和法律所应承担的产品责任和其他责任。



## 鉴 别 报 告

编号: WT241010

日期: 2024年03月05日

第2页共2页

1、送检样品主要为棕色粉末状, 见附图。在 105℃下测定样品水分为 0.85%, 干基样品 550℃烧失量为 7.51%。

2、用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对样品进行元素半定量分析, 主要组分含量如下(干态, 归一化至 100%):

Fe	SO <sub>3</sub>	Zn	Pb	SiO <sub>2</sub>	CaO	Al <sub>2</sub> O <sub>3</sub>	Mn	Cu
37.29	24.72	14.43	8.33	7.89	1.76	1.58	1.11	0.89

注: 以上检测数据仅用于样品的鉴别。

3、对样品进行 X 射线衍射分析, 主要物相为锌铁尖晶石( $ZnFe_2O_4$ )、铅矾( $PbSO_4$ )、石英( $SiO_2$ )、草黄氢铁矾 [ $(H_3O)Fe_3(SO_4)_2(OH)_6$ ]、熟石膏( $CaSO_4 \cdot 0.5H_2O$ )、铜铅铁矾 [ $Pb(Fe_{1.98}Al_{0.09}Cu_{0.27}Zn_{0.75})(SO_4)_2(OH)_6$ ]。

4、对样品进行水溶性分析, 测得样品滤液 pH 值为 4.55, 样品中存在少量水溶性氯离子, 不存在碳酸根离子、硫酸根离子。

5、样品的主要物相组成与锌矿不相吻合, 判断样品不是锌矿。YS/T 320-2014《锌精矿》标准规定锌精矿中锌含量不小于 40%, 从半定量结果可知, 样品中锌含量小于 40%, 不满足锌精矿的标准要求。

样品物相与湿法炼锌浸出渣物相相符, 推断样品为有色金属湿法冶炼浸出渣。依据 GB 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4.2 b)2 条款判定, 送检样品属于固体废物。

附样品照片



\*\*\*\*\*报告结束\*\*\*\*\*

声明: 1. 本报告的检验结果仅与被检测样品有关, 除非另行说明。2. 本报告所述“委托方提供信息”未经本中心证实, 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负责。3. 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和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本报告复印件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4. 本中心已尽所知和最大能力实施上述检验, 上述内容仅反映当时当地条件下检验情况, 不能因本中心签发本报告而免除卖方或其他方面根据合同和法律所应承担的产品责任和其他责任。